

國立成功大學\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		通識或專業課程 名稱	
課程序號		任課教師	
修習時間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免修科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三)

學系	學號	姓名	備註

申 請 程 序

1. 教學單位主管 (免修者所屬單位)	2. 任課教師	3. 教務處課務組	4. 教務處註冊組
是否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服務至少 8 小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是否經推動小組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 又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 非當學期請附成績單於本表俾利承辦人員辦理審核及免修事宜。
- 請同學於學期初先向所屬教學單位確認：欲修習科目是否可免修服務學習課程。
- 本申請表經欲免修學生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簽章且任課教師簽名後，經教務處課務組簽核，成績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